

教师职业道德

修养教程

主编 杨振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程

JIAOSHI ZHIYE DAODE XIUYANG JIAOCHENG

主 编 杨振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共分十章,前五章叙述了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原则、规范和要求,着重阐释了当下社会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规范和要求;后五章则从具体的教学工作、师生交往、教师团体、社会交往、行政管理五个层次上具体阐述教师职业道德的运用。本书注重结合教学实际,充分反映国家、社会和时代对教师职业道德的新要求,吸收、借鉴了当前师德教育研究的最新成果,坚持师德为先,注重素质教育,强化案例教学,在理论建构、内容安排、编写体例等方面力求突出新颖性、时代性、综合性和实用性等特点。

本书可作为高校师范类学生的基础课教材,也可供在职教师和教师资格考试人员自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程 / 杨振宇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04 - 042554 - 3

I. ①教… II. ①杨… III. ①教师-职业道德-师范
大学-教材 IV. ①G45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7280 号

策划编辑 刘晓旭 责任编辑 刘晓旭 张晶晶 封面设计 张文豪 责任印制 高忠富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宜兴市德胜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hepsh.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张	15.5		http://www.landraco.com.cn
字 数	32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010-58581118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554-00

编 委 会

主 编：杨振宇

副主编：张淑丽 张 静

编 委：姚友杰 张宏伟

主 审：于秋波

前 言

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从事教育工作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必备的道德品质。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影响到各级学校德育工作的状况和亿万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和民族的未来。为适应我国的素质教育和新课程改革的需要，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教材编写组特别策划并编写了面向高等学校师范专业学生使用的《教师职业道德教程》。

在教材内容上，我们秉持科学探索教师职业道德发展规律的指导思想，以教师的专业道德发展为主题，从教师专业化的理论与实践入手，结合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外的有关研究，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在理论阐释上，力求充分反映教师道德发展的基本规律，体现教育教学改革对师德的新要求；在实践应用上，针对当前师德建设中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对策；在教材体例上，将完整的知识体系细化成释义、原理、修养等部分，增加了道德故事、知识延伸的相关内容，将理论研究与实例分析相结合，力图做到生动具体、深入浅出，富有趣味性、可读性和感染力。

本书由佳木斯大学杨振宇教授任主编，负责全书理论框架的构建和后期的统稿与定稿。教材编写组成员具体分工如下：

杨振宇：第一章、第七章；

于秋波：全书主审及附录；

张淑丽：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及课后案例；

张 静：第二章；

姚友杰：第五章、第九章；

张宏伟：第六章、第十章、注释校对。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既体现了编者近年来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同行的成果，不能一一列举，在此一并深表谢意。同时衷心感谢佳木斯大学宋远航副校长、教材中心姚友杰主任的支持与帮助。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所涉工作繁多复杂，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与发展，一些问题还会凸显出来，加之编者自身水平局限，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概述 / 001

第一节 什么是道德 / 001

第二节 道德的起源、本质与特征 / 004

第三节 道德的职能与社会作用 / 01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建设 / 013

第二章 教师职业道德 / 023

第一节 职业和职业道德 / 023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 / 030

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 / 043

第一节 教书育人原则 / 043

第二节 人格示范原则 / 049

第三节 教育人道主义原则 / 053

第四章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062

第一节 爱国守法 依法执教 / 063

第二节 爱岗敬业 严谨治学 / 066

第三节 关爱学生 宽严相济 / 074

第四节 为人师表 廉洁正派 / 080

第五节 终身学习 勇于创新 / 084

第五章 教师职业道德范畴 / 088

- 第一节 教师义务 / 088
- 第二节 教师良心 / 093
- 第三节 教师荣誉 / 097
- 第四节 教师幸福 / 100

第六章 教学工作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 107

- 第一节 教学工作的道德特征 / 107
- 第二节 教学活动的道德意义 / 109
- 第三节 教学工作中的具体道德要求 / 112

第七章 师生交往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 123

- 第一节 师生关系在教育中的意义 / 123
- 第二节 师生关系中的矛盾分析 / 125
- 第三节 师生关系的伦理调适 / 129
- 第四节 教师的性道德修养 / 131

第八章 教师团体中的职业道德要求 / 140

- 第一节 教师集体在教育中的意义 / 140
- 第二节 教师集体人际矛盾的原因分析 / 143
- 第三节 教师集体关系的道德调节 / 146

第九章 社会交往中的教师职业道德要求 / 156

- 第一节 家校沟通与合作 / 156
- 第二节 家校关系的道德调适 / 160

第十章 行政管理中的教师职业道德要求 / 169

- 第一节 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对师生发展的意义 / 169
- 第二节 当前我国学校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道德问题 / 171
- 第三节 学校行政管理的伦理基础及其功能 / 174
- 第四节 学校行政管理伦理化的实现路径 / 178

参考文献 / 188**附录 / 191**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91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200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208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14

附录五：教师资格条例 / 222

附录六：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 226

附录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 227

附录八：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 229

附录九：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 234

第一章 道德概述

马克思说，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处于各种复杂的联系之中：在单位，我们要处理上下级关系、同事关系；在学校，我们要处理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在家里，我们要处理和父母、兄弟姊妹的关系，如此等等。只有正确处理好这些关系，我们才能立身处世。因此，怎样处理这些关系、用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各种关系中出现的矛盾，就涉及一个“道德”问题。

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把道德挂在嘴上。当一个人做出高尚的行为，表现出崇高的品格时，人们会誉之为“有道德”；当一个人用不正当手段来满足自己的私欲，而其行为又尚未触犯法律时，人们会对他进行道德谴责，斥之为“不道德”。凡此种种，在生活中不胜枚举。从感性上说，几乎所有人言必称道德，但从理性上明确什么是道德、道德是怎样产生的、道德的本质是什么、道德有哪些社会作用等，并非那么容易。即便如此，要想真正了解道德的基本内涵，我们就不能回避这些问题，而要从理性认识的高度来对这些问题做出系统的、科学的解释。

第一节 什么是道德

道德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人类社会古老的社会意识和社会规范。人类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生存和发展。为了维护劳动、生活的正常进行和社会生活的稳定和谐，人们必须对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必要的调节，对个人的行为进行必要的规范。道德便是这种调节和规范的重要手段之一。换言之，道德是为人处世的基本行为准则。

一、道德的基本含义

在我国古籍中，道德这一术语早已有之。如《论语·述而》讲的“志于道，据于德”，《孟子·公孙丑下》讲的“尊德乐道”，讲的都是道德，只是把道与德分开用。所谓“道”，指事物存在、运行、产生、消失所遵循的法则，并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循的社

会行为准则、规矩和规范。“德”即“得”，所谓“德者，得也”(《礼记·乐记》)。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是“德”。“道”的客观性较强，主要指外在的规范要求；“德”则偏向于主观方面，主要指人们内心的、精神层面的东西。

首先将“道”、“德”二字连用的是《荀子》，在《荀子·劝学》篇中有这样的话：“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如果人们的一切行为都合乎礼的规定，就可以说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可见，道德不仅指人们应当遵循的外在的准则、规范和要求，更是指人们在认同和践行道德规范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内在观念、情操和品质。

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morality)一词起源于拉丁文中的 *mores*，意为风俗、习惯、民德，引申其意，也有道德规范、行为品质、善恶评价等含义。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指出：罪恶即是对于道德所应知的许多事物的无知，道德即知识。法国近代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把道德规定为善的行为，他认为做善事、为旁人的幸福尽力、扶助旁人，就是道德。美国著名伦理学家雅克·蒂洛说：“道德基本上是讨论人的问题的，讨论人同其他存在物（包括人和非人）的关系如何。道德讨论人如何对待其他存在物，以促进共同的福利、发展和创造性，努力争取善良战胜邪恶、正确战胜错误。”^①上述中外思想家们对道德一词的理解，大体上都包含了社会道德规范和个人道德品质的内容，指的都是用来调节、处理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

现在，人们通常把道德理解为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严格来讲，所谓道德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伦理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表现为善恶对立的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有时也指个人的思想品质、境界、修养及善恶评价，甚至可用来泛指风尚习俗。

二、马克思主义道德观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以善恶荣辱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实现的，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以及与此相适应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操和道德品质。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入理解和把握道德的含义。

（一）道德是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

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从事生产劳动，要生产就必然结成生产关系，因而也就形成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社会等各种社会关系，产生了如何处理这些关系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对这些态度和行为的看法和评价问题。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关系决定了人们必然产生一定的道德关系、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道德深深地植根于社会

^① 雅克·蒂洛：《伦理学：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9页。

经济关系的土壤之中。有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就必然会有什么样的道德；经济关系改变了，道德也会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

（二）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行为规范

科学以真假范畴把握世界，艺术以美丑表现世界，道德则是以善恶把握世界的。善恶问题、善恶选择、善恶评价是道德的中心问题。道德把从一定社会的利益关系中引申出来的生活原则和行为准则作为善恶标准，把世界上的各种事物判断为善的或恶的，在把握善恶的矛盾运动中来调节人们的行为，推动人们的行为从现有向应有转变。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经常对各种行为进行议论，说这种行为“好”，那种行为“坏”；这种行为“道德高尚”，即是“善”，那种行为“卑鄙缺德”，即是“恶”。在阶级社会中，一个人的行为究竟是善还是恶，主要是以自己所属阶级的阶级利益为判断标准。凡是符合本阶级的利益或者符合从本阶级利益中引申出来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就是善；反之，就是恶。善恶是具体的，没有超阶级的、永恒不变的善恶标准。一般说来，善恶的客观标准，就是看其行为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发展进步，是否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三）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

道德作为调整人们之间关系以维持社会秩序的一种精神力量，主要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以及人们经过接受教育和自我修养而形成的内心信念（即良心）等特殊方式来发挥其约束人们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社会舆论通过褒扬和肯定符合道德要求的善的、良好的、正当的行为，贬斥和否定违背道德的恶的、不良的、不正当的行为，形成一种社会道德氛围和道德风尚，实现对个体行为的引导、鼓励、制约或限制。传统习惯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习以为常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由于它源远流长，深入人心，并往往同民族情绪、社会心理交织在一起，因此，它具有稳定性、群众性和持久性等特点。内心信念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对道德义务的真诚信仰和强烈的道德责任感，是人们自觉地对自己行为进行善恶评价的精神力量。具有高尚内心信念的人，做了合乎道德之事，会感到“问心无愧”，获得精神满足；做了不道德之事，会感到“问心有愧”，进而反思和自责，并决心改正。可见，内心信念对人们主动选择和调整自己的行为具有重要作用。总之，道德以其独特的方式发挥着约束人们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重要作用，而且这种方式和作用是法律规范、宗教规范、政治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无法替代的。

（四）道德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道德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于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们的一切思想行为之中。凡是存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地方，在其他行为规范如政治规范、法律规范发挥作用的同时，也总有道德规范在其中发挥着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作用。

（五）道德是社会道德规范和个体道德品质的统一

道德包括“道”与“德”两个层面，“道”指社会道德规范，“德”指社会成员个体的道德品质，“道”是“德”的前提和依据，“德”是“道”的内化和凝结。道德更生动、更直观地体现在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和道德行为之中。正如专家在界定道德的定义时表达的那样：“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关于善恶是非的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并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指导的人格完善与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体系。”^①

第二节 道德的起源、本质与特征

道德作为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是怎样产生的？道德现象背后的本质到底是什么？从古至今，无数伦理学家对此作了孜孜不倦的探讨。

一、道德的起源

（一）关于道德起源的几种学说

1. 有神说

有神说是客观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观点，从“彼岸世界”寻找道德的起源，认为道德起源于上帝和某种神灵的旨意。如我国汉朝的董仲舒说：“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②他所谓的“道”，就是指封建的道德。它包括封建纲常、封建政治的统治原则。他认为道德是天的意旨，违反道德就等于违反天意，必然要受天的惩罚。在西方，《圣经》中也有类似思想，《旧约全书》中有摩西十诫，包括孝敬父母、不杀人、不奸淫、不偷盗、不陷害人、不食不义之财等教规，被说成是上帝启示摩西制定的。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代表托马斯·阿奎那也公然宣称：“人一定得靠上帝的恩赐，再添加某一些原理……这种原理就叫做神学的德性。”^③

2. 天赋说

天赋说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主张道德“根于心”，认为人有一种先天的、与生俱来的善良本性，凭着这种善良本性，就可以引申出道德来。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就是这一理论的代表。康德从主观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出发，认为理性在实践方面的运用，就在于为人类的欲望能力即意志颁布一条先天的“实践规律”即“道德律”。在康德看来，人类的全部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行为准则都来源于先天的“道德律”，只有懂得了先天的道德律才能正确地进行道德判断，防止道德的沦丧。我国战

^① 魏英敏：《当代中国伦理与道德》，昆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33页。

^② 董仲舒：《汉书·董仲舒传》。

^③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81页。

国时的孟子主张，人有不学而能的“良知”，有不虑而知的“良知”。由于人具有“善端”，即先天的道德萌芽，表现为恻隐之心、羞耻之心、辞让之心、是非之心，由这四个“善端”自然而然地生发，就生出了仁、义、礼、智四德。因此，“仁义礼智根于心”。^①

3. 欲望说

欲望说是旧唯物主义的观点，主要从人的心理过程和生理需要分析道德的起源。在17~18世纪的西欧，从英国的洛克、法国的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到德国的费尔巴哈都主张感觉欲望论。洛克认为，所谓善就是能增加我们快乐或减少我们痛苦的东西；所谓恶就是能增加我们痛苦或减少我们快乐的东西。费尔巴哈认为，没有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与恶的区别。爱尔维修强调以人的感觉所产生的“自利心”“自爱心”是人类一切行为的根本动机，以快乐程度来确定道德价值，凡使人快乐则为善，反之则为恶。总之，他们都认为，一切善恶都来源于感官上的快乐或痛苦。

4. 本能说

本能说是自然主义的观点，以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来证明人类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和道德规范都来自动物界，认为道德起源于动物的社会本能或动物的合群性，即动物之间同种群或在一起生活的异种群中存在的“互助”精神。中国古代也有“鸦有反哺之义，羊有跪乳之恩”的说法。

（二）马克思主义的道德起源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社会历史的产物，是人类脱离了动物界并组成社会以后，从人类社会生活条件中产生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逐步形成的。

1. 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

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在最初的人类社会中，由于环境的恶劣和个体能力的限制，决定了人们不得不结成群体，与大自然抗争。人们在劳动生活中必然彼此交往，必然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道德正是为了调整越来越丰富和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而产生的。也就是说，只有在社会中，发生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整体（民族、阶级、国家、人类）的关系的时候和地方，只有当人脱离了动物界并意识到这种关系时，才会出现道德。如果一个人长期生活在一座孤岛上，孑然一身，那么他的生活中，就没有什么罪恶和道德了。他在那里既不能表现道德，也不能表现罪恶，因为道德和罪恶这两个名词必然是指对社会有益的行为和有害的行为。可见，道德是不能离开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的。道德是对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关系的自觉认识和行为选择的结果，它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产生，并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有了父子关系，才产生了“父慈子孝”的道德规范；有了师生关系，才产生了“尊师爱生”的道德规范，如此等等。脱离了社会关系，也就无所谓道德。

^① 《孟子·告子上》。

2. 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道德是行为主体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关系的自觉认识和行为选择的结果。当人们意识到自己作为社会成员与其他动物的根本区别、意识到自己与他人或集体的不同利益关系，并产生了调节利益矛盾的迫切需要时，道德就产生了。如果没有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和发展，道德便不可能产生。猪、狗、猫凭本能生活，没有自我意识，故它们之间不存在道德。

3. 生产实践活动是人类道德产生的第一个历史前提

道德产生所需要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均需要一个历史前提，即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正是在共同劳动的生产实践活动中，人们之间结成了需要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也正是劳动和相互交往的需要，使人类产生了意识和语言，产生了道德需要。总之，劳动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劳动是人类道德起源的第一个历史前提。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历史的最基本活动，对任何社会现象的考察都不能离开人类这一基本活动。因此，只有在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中，才能科学地解决道德的起源问题。

道德起源于几万年以前的原始社会的母系氏族时期，最早的道德萌芽是在共同生产和共同分配中自发形成的风俗习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化、多样化，特别是人类文明时代的开始，道德逐渐从风俗习惯中分化出来，成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意识形态。

二、道德的本质及特征

（一）道德的本质

在伦理思想史上，人们对道德本质有不同的认识，有人把道德说成是神的意志，也有人把道德说成是人的主观精神，或者客观精神。但是，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看来，道德的本质只能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实践中来揭示。马克思主义把全部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物质关系即经济关系，它是决定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另一类是思想关系，如法律关系、政治关系、道德关系等。它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受物质关系所制约。道德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属于意识形态，因此，它和其他意识形态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由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并反过来对社会的经济关系起反作用。另外，道德之所以是道德，又有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形式的内在特质。这就是说道德不仅具有一般本质，而且具有特殊本质。我们不但要把握道德的一般本质，即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属性，也要把握道德的特殊本质，即道德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性，还要把握道德更深层次上的必然性和规律性。

1. 道德的一般本质

道德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态，反映并受制于一定的经济关系。

马克思主义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道德理论的研究，认为道德不是人心所固有的，也不是神的意志，更不能用抽象的人性来说明，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或者说，作为思想关系的道德关系是由人们的物质社会关系决定的。具体地说，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直接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性质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性质的社会道德。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与原始社会原始公有制相适应的是原始共产主义道德或者称为原始集体主义道德；与阶级社会的私有制相适应的是阶级道德；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是社会主义道德。正如马克思所言，人们总是而且只能是从自己实际的社会存在，从现实的生产方式，特别是其中的所有制关系中吸收和形成自己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观念。

(2) 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物质利益，直接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人们总是从一定的利益出发选择自己的行为，处理与他人或社会的关系，作出善恶的价值判断，从而形成较为固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因此，物质利益是道德的基础，直接决定着人们对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调整，决定着一定社会道德体系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也决定着各种道德活动的标准和方向。如资产阶级为维护自身的利益，曾经提出个人主义的道德原则；无产阶级则为了维护无产者以及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提出了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原始社会的集体利益，形成了原始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则形成了维护各阶级利益的基本道德原则和规范。

(3) 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阶级性。由于阶级社会中，各阶级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利益不同，因而道德也各不相同。如《水浒传》里的梁山好汉及其行为，在劳动者看来就是好汉行为，是劫富济贫的仗义行为，而在统治者看来却是梁山贼寇，干的是打家劫舍的罪恶勾当。特定阶级的道德体系和伦理思想能否在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归根结底取决于该阶级在社会经济关系中是否居于支配地位。

(4) 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发展最终决定道德的变化和发展。在人类历史上，道德体系的兴衰进退、新旧更替，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关系的变革造成的。其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变革，迟早会导致新旧道德的更替。当旧的社会经济结构日益腐朽而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新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形成时，旧的道德体系也必然随之日益衰败，而新的道德体系则日益兴起。一旦旧的社会生产关系被新的社会生产关系所取代，新的道德也会取代旧的道德居于统治地位。其二，同一经济结构内部的某些重大变化，也会引起相应道德体系内部的某些变化。当某种社会经济结构内部出现了某种重大变化，生活于其中的人们往往会随着这一变化而产生新的认识，并在原有的道德体系中加进一些新的内容，抛弃原来的某些部分或赋予原有的道德规范以新的含义。当然，同一道德体系的这种变化，属于量的变化或部分质的变化，并未从根本上改变道德体系的性质。但是，这种变化的根源仍然是社会经

济关系。譬如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与此相适应，人们的道德观念也发生了某些变化，比如平等观念，过去认为平等即平均，现在经济政策发生了变化，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平等观念变成了共同富裕的观念，变成了致富条件的平等、权力平等、机会平等、地位平等，而不是结果的平均。

2. 道德的深层本质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类完善发展自身的活动。

道德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是一种特殊的调节规范体系，而且从更深层次上去理解，道德还是人类改造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人类改造世界一般是通过三种基本的方式来实现的：科学的方式、道德的方式和艺术的方式。科学的方式，是解决真理与谬误的问题，真理问题是科学认识的中心问题；道德的方式，是解决善恶问题，善恶选择和善恶评价问题是道德的中心问题；艺术的方式，是解决美丑问题，审美问题是艺术的中心问题。这些方式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区别，而不能相互取代，它们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着社会生活和世界的本质，从不同的方面促进着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完善。

道德是社会意识形态，因而是一种精神，但它又不同于科学理论、艺术等其他精神现象，而是有很强的目的性和实践性——它以协调人际关系、指导人们的行为活动、引导人们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风尚为目的，它与人们的实践紧密相关，或者说它本身就是一种实践。如知孝不算孝，行孝才是真正的孝。只有具备了明确的目的性和实践性，道德才真正成为道德。因此，道德又是实践性的，道德是人类用来把握世界的一种实践精神。

（二）道德的基本特征

1. 特殊规范性

道德在表现形式上是一种规范体系。虽然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以行为规范方式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还有法律、政治等，但道德具有不同于这些行为规范的显著特征。

（1）道德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政治规范、法律规范是制度化的规范，是经国家、政治团体或阶级以宪法、章程、司法机关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意志，是特殊的社会制度。而道德规范则不同，它不是被颁布、制定和规定的，而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中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而形成的要求、秩序、戒律和理想，它表现在人们的视听言行之上，深藏于品格、习性、意向之中。

（2）道德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规范。政治规范主要依靠国家政权制定政策，依靠行政手段来实施；法律对人们的关系和活动的调节，往往以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警察署等国家机器为后盾，通过对违法者实行暴力强制的手段来进行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律只是惩罚，没有任何说服教育的作用。其实，惩罚也是一种强制性教育，有时也辅之以说服，但法律的主要特征还是强制，这是法律之所以成为法律的主要标志。而道德则不同，它一般不用强制性手段为自己开辟道路，而是主要依靠舆论褒贬、风